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67號

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

相 對 人 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鐘

相 對 人 七星潭水上明月海景渡假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鐘

相 對 人 賴永鐘

鄭美娟

賴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02 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
03 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04 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
05 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8 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- 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4 止執行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7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3767號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)
001	39,080,000元	33,706,394元	113年7月24日	115年2月1日	115年2月2日
002	12,885,000元	10,977,674元	113年7月24日	115年2月1日	115年2月2日